





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|---|
| 1 |  | 王源輝 | 49年4月15日 | 男 | 臺中市 | 無 |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| 廣達電腦雲端運算事業部研發三處專案副處長 | 好鄰居 1. 建立里辦公室與里民的聯繫管道，讓大眾參與里的建設。 甲、生活交流網站、Email、...等。乙、透過各大樓管理員的布告與建立聯繫。丙、里民活動場所設置里民意見簿、丁、必要時投遞里民意見調查表（視同記名投票）戊、必要時召開里民大會。 2. 審視與增進里民服務項目，由里民提案其需求與成效。 3. 里辦公室每月工作計畫與進度列表公布，導入專家管理觀念。 4. 清除老舊無人住宅，清除雜亂與排去治安死角。 居家衛生 1. 定期公共衛生下水道消毒。 2. 定期進行病媒蚊的檢測。 3. 傳染病的通報與因應建議。 居家安全 1. 監視器的品質提升與定期保養（包括：品質與死角）。 2. 地震、核災、...等的應變教育。 甲、家戶避難包的教育。乙、各式避難所的確立，例如捷運車站或中正國中（或其地下室）、丙、物資來源的確立與使用，例如確片。 行的安全 1. 加強人車分道的建設，例如增設行人紅磚道。 2. 加強無障礙空間的建設。 集體利益 ：當建立里辦公室與里民的聯繫後，可行 1. 成立集體購物俱樂部。2. 成立醫療服務俱樂部。 甲、老人（尤其是獨居）居家照護（地方醫師外診）。 乙、臨時托兒、托老所設立。 發展里的特色 1. 重振婚紗一條街，舉辦婚紗季或婚紗月或婚紗週，... |
| 2 |  | 王郭秀琴 | 36年10月10日 | 女 | 新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臺北縣永平高中畢業 | 新營里里長、臺北市健康益壽專會長、臺北市婦女會理事 | 競選主軸 ：真心誠意為民服務，積極爭取里內建設。 政見 ： 一、消除治安盲點：增設暗巷監視系統。 二、強化巡守功能：確保里民居家安全。 三、整合美好學區：營造最佳學習領域。 四、運用優質環境：培養高階文化氣息。 五、聯結各種社團：舉辦休閒交際生活。 六、爭取各項福利：各項活動優惠里民。 七、配合整頓交通：協調相關單位改善。 八、加強巡邏措施：落實老弱婦孺關懷。 九、無私無我精神：全心全意專注服務。 |
| 3 |  | 謝玉蘭 | 38年4月13日 | 女 | 臺灣省彰化縣 | 無 |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畢業 新臺北市立永平高中畢業 | 一、曾任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志工。 二、建交西文教機構志士。 三、彰化縣旅北同鄉會會員。 四、曾任中華民國聖善愛心協會理事。 五、臺北市大安區社區大學在學中。 | 一、爭取新營里道路巷弄建設及花木栽種。 二、協助環保及衛生單位加強水溝清理及蚊蟲消毒。 三、洽請社會福利單位加強老人及幼兒等弱勢族群照顧。 四、爭取設置新營里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定期辦理社區巡迴等活動聯誼。 六、服務協調，我做事，你安心。 |
| 4 |  | 何國榮 | 46年01月30日 | 男 | 臺中市 | 無 | 一、中央警官學校（中央警察大學）44期交通系畢業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畢業 | 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 二、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 四、臺中港務警察局局長 | 一、加進推動新營社區都市更新 二、在臺北市擔任警政公職32年，以交通大隊長、警察局長的行政資歷、人脈（包括：市議員、市政府相關局處、各警察單位、媒體）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三、推動中正紀念堂週邊拆除高樓高牆，加速新營里都市更新及發展 四、將以擔任交通大隊長期間，四個月解決臺北市十大交通瓶頸，改善臺北市交通，建立臺北市順暢、安全、有序交通環境的精神和態度，為里民服務 |

第104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7年1班教室】（新營里1-4,10鄰）

第104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5班教室】（新營里5,8-9,12-13,15鄰）

第10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4班教室】（新營里6-7,14,17-18鄰）

第10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13班教室】（新營里11,16,19,21-23鄰）

第10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愛國東路158號【中正國中9年9班教室】（新營里20,24-2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圖 |  |
| 號次圖 | 號次 |
| 相片圖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圖 | 姓名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風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

